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

號

承辦人:邱于真

電話:06-7000818分機99752

傳真:06-2983181

電子信箱:ycchiu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169587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類、音樂類、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各1份(1695878A00_ATTCH13.pdf、1695878A00_ATTCH14.pdf、1695878A00_ATTCH15.pdf、1695878A00_ATTCH16.pdf、1695878A00_ATTCH17.pdf、1695878A00 ATTCH18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類、音樂類、舞蹈類 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,請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 家長知悉,以維護學生及家長之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類別如下:
 - (一)美術類藝術才能班:
 - 國中設班學校:新市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 康國中、民德國中。
 - 2、國小設班學校:鹽水區月津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、永康區永康國小、新市區新市國小、麻豆區麻豆國小、新營區新進國小。
 - (二)音樂類藝術才能班:





- 國中設班學校:南新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崇明國中(國樂班)、後甲國中(管弦樂班、國樂班)、大橋國中、佳里國中、歸仁國中(國樂班)。
- 2、國小設班學校:新營區新民國小、中西區永福國小、 東區崇學國小(國樂班)。

(三)舞蹈類藝術才能班:

- 1、國中設班學校:永仁高中(國中部)、中山國中。
- 2、國小設班學校:永康區復興國小、中西區進學國小。
- 三、上開簡章電子檔可於本局公告系統(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)第211629號、本局特幼教育科之「文件下載」區 (網址:https://www.tn.edu.tw/文件下載-特幼教育科-二股/),或至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
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電2023/02/10文

